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平均余额为 11,861.93 万元,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利息支出 24.14 万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创建于 1997 年 6 月 4 日,其前身是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1 月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办理了增资扩股及变更营业范围等事项,2011 年再次办理了增资扩股事项,2011 年底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6278010。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317,000 万元,目前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800 万元, 16.03%;

(二)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9.46%;

(三)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800 万元, 5.62%;

(四)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 5.36%;

(五)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800 万元, 4.67%;

(六)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4,100 万元, 4.45%;

(七)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 3.79%;

(八)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 3.47%;

(九)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3.15%;

(十)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3.15%;

(十一)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500 万元, 3.00%;

(十二)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 2.84%;

(十三)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 2.84%;

(十四)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2.52%;

(十五)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2.52%;

(十六)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600 万元, 2.40%;

(十七)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1.89%;

(十八)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1.89%;

(十九)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1.89%;

(二十)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 1.70%;

(二十一)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1.58%;

(二十二)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1.58%;

(二十三)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 1.51%;

(二十四)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700 万元, 1.48%;

(二十五)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1.26%;

(二十六)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 1.14%;

(二十七)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二十八)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二十九)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三十)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三十一)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三十二)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0.63%;

(三十三)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 0.51%;

(三十四)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0.47%;

(三十五)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0.47%;

(三十六)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0.47%;

(三十七)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0.47%;

(三十八)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 万

元，0.44%；

（三十九）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0.41%；

（四十）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0.32%；

（四十一）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0.32%；

（四十二）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0.32%；

（四十三）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0.32%；

（四十四）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0.32%；

（四十五）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0.19%。

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艳晓。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

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 二、财务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确保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4、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 （二）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1、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公司的经营管理，尤其是开办新的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 三、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已按照《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财务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激励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指引》，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部门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

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存款收付实施细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并根据各类贷款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贴现等各类具体贷款业务的管理办法。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 3. 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证券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 4.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风险控制与稽核管理部，建立内部审计管



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了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成立之初便利用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各业务环节，并于2001年改造信息系统，使用丰富汇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财务系统。

2009年财务公司更换应用软件，由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开发财务公司信息管理平台，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财务公司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管理平台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按财务公司相关规定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管理平台兼容较好。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财务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财务公司

管理运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公司银行存款823,023.06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34,754.58万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63,998.84万元,实现经营利润59,201.4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4,397.11万元。

#####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 (三) 监管指标

2018年6月30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650,121.73万元 ÷ (2,650,855.54万元+430,680.87万元+212,582.49万元)  
=19.74%

#####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81,545.75万元,资本总额为650,567.40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377,468.93$ 万元 $\div$  $650,567.40$ 万元= $58.02\%$ ，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 $127,921.22$ 万元，资本总额为 $650,567.40$ 万元，担保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 $759.68$ 万元 $\div$  $650,567.40$ 万元= $0.12\%$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20%。

#### 五、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款的30%。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4,502.84$ 万元，贷款 $2,000$ 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存款的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存款风险处理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

险问题。